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3年度)

部门名称:(公章)

填报人:罗晓勤

联系电话: 6352197

填报日期: 2024年5月15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

仁化县林业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现由县自然资源局统一领导和管理。主要职责包括:负责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森林和草原资源、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资源、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组织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和调处林权权属争议工作;指导国有林场的基本建设和发展;负责落实全县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县森林火灾防治规划、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全县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灾设施建设、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并监督检查;监督管理林业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县政府规定权限,审核县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负责林业科技、宣传教育、交流与合作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以及市林业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关行政编制 18人,设 8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规划综合股、生态保护修复股、森林资源管理股、自然保护管理股、科技和产业发展股、人事股、森林火灾预防股。下属单位共 6个,下属事业单位共 17 个,包括林业资源管护大队、林场管理总站、生态公益林管理中心、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竹类资源管理站、林业调查事务中心、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中心、丹霞山林业工作站、长江林场、红城林场、小楣水林场、长坑

林场林场、河富木材检查站、黄坑木材检查站、新庄铺木材检查站、林业科学研究所、水产资源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 1. 年度总体工作任务。

2023 年度总体工作任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市委"363"工作部署要求,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全面组织开展绿美仁化生态建设,持续抓好全面推行林长制,努力实现森林资源质量更高、生态产品更丰富、城乡环境更宜居、人与自然更和谐,为我县筑牢粤北生态屏障,争当生态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先行示范县,打造绿色发展仁化样板。

- 2.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 一是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抓好党的政治建设、基层党组织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及意识形态工作。二是全面开展绿美仁化生态建设,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新造林抚育,建设丹霞街道上峰山绿美古树乡村和4个乡村绿化美化示范点,开展义务植树活动,建设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示范点,加强古树名木保护、自然保护区管理和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大力发展林业产业和林下经济。三是全力抓好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宣传及申报验收工作。四是深化全面推行林长制,加强林长制工作宣传,开展

林长制示范点创建,压实林长制工作责任,强化督查考核。五是抓好林业改革发展综合试点工作。六是加强涉林矛盾纠纷化解,抓好山林纠纷调处及丹霞山人工林赎买流转后续工作。七是深入推进依法治林,加强林业行政执法和林区综合治理,常态化抓好扫黑除恶工作。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开展造林与生态修复,完成林分优化 0.825 万亩和新造林 抚育 0.4 万亩任务,建设上峰山绿美古树乡村和 4 个乡村绿化 美化示范点,古树名木保护率达 98%,进一步提高森林覆盖率。 加强森林(草原、湿地)资源保护管理与开发利用,通过开展 资源保护宣传和巡查管护,打击各种破坏资源违法行为;加强 林业灾害预防,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2.79‰以下,森 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9‰以下。大力发展林业产业及林下经 济,助推我县林业产值增长,推动林业高质量发展。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 部门整体收入情况。

2023年调整预算数 10,272.93万元,部门整体支出决算数 10,272.93万元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48.78万元,项目支出 7,424.15万元。

2022年调整预算数 9,571.52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决算数 9,571.52 万元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34.76 万元,项目支出 6,836.76 万元。

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决算数比 2022年增加 661.33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3年度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支出比上年增加。

二、绩效自评情况

- (一) 预算执行情况。
- 1. 资金日常管理
 - (1) 部门预算支出率。

2023年下达指标数为 13,995.39 万元,已使用指标数为 11,492.47 万元,指标结余数为 2,502.11 万元,部门预算支出率 = 11,492.47/13,995.39*100% = 82.12%。

(2) 结转结余率。

2023年收到的上级财政拨款为 7,736.57 万元,支出数为 6,268.34 万元,结转结余数为 1,468.23 万元,结转结余率 = 1,468.23/7,736.57*100% = 18.98%。

(3) 财务合规性。

我局按照财政部门要求严格规范预算执行;重大项目支出 均经过集体会议决策程序;事项支出合规,资金管理、费用标 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的规定,没有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 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不合规情况。

- 2. 专项资金管理
 - (1) 项目实施程序。

我局 2023 年实施的项目支出实施过程基本规范,项目的

设立、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均履行相应手续,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2)项目监管。

我局加强对实施项目的管理,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成立绿美仁化生态建设、上中坌公益林示范区等 12 个工作专班,充分发挥工作专班牵头抓总作用,深入推进绿美仁化生态建设各项工作开展。

3. 资产管理

(1)资产管理安全性。

我局严格执行资产管理规定,资产管理保存完整,配置合理,整体运行安全;2023年处置了资产原值15.04万元,实物全部上缴财政,没有处置收益。2023年林场租金收入81.27万元,已及时上缴财政。

(2)固定资产利用率。

2023年我局固定资产原值 1,970.50 万元,在用固定资产原值 1,970.50 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的 100%。

4. 人员管理

依据"三定"方案, 我局核定机关行政编制 18 名, 下属事业单位事业编制 143 名。截止 2023 年底, 实有在职行政编制人员 15 名, 实有事业编制人员 111 名, 未超出人员编制。

5. 制度管理

完善各项内控制度,修改完善了《仁化县林业局财务管理

制度》,制定了《仁化县林业局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林业专项资金执行国家及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二)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
- 1. 经济性
- (1) 公用经费控制率。
- 2023年公用经费调整后预算数 229.67万元,决算数为 229.67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100%。
 - (2)"三公"经费控制率。
-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7.15 万元,决算数为 34.95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94%。
 - (3) 预算调整率。
- 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10,188.89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10,232.85 万元,调整率为 0.4%。
 - 2. 效率性
 - (1) 重点工作完成率。
- 2023年完成了省考核任务和县重点工作任务,一是林分优化提升 0.94万亩、新造林抚育 0.4万亩、森林抚育提升 1.5万亩,完成率 100%;完成 0.06万亩新造油茶林和 0.02万亩油茶低产低效林改造任务,建设丹霞街道上峰山个绿美古树乡村和 3个乡村绿化美化点,完成石塘上中坌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示范点(公益林示范区)建设;开展全民爱绿植绿护绿活动32场次,义务植树 5万余株。二是开展森林城市创建宣传活

动 10 次,国家森林城市申报验收材料已上报国家林草局。三是对全县 864 株古树落实了管护责任人,古树的挂牌率、责任书签订率均达 100%。四是全年林业总产值 32.79 亿元,增长率为 8%。五是完成松材线虫病、红火蚁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 2.107 万亩,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1.7‰。六是开展森林防火宣传,完成 921 亩生物防火林带新种苗木抚育,森林火灾受害率 < 0.9‰。七是完成食用林产品及产地土壤抽样检测 32 批次。

(2) 绩效目标完成率。

完成了 2023 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完成造林 0.94 万亩和新造林抚育 0.4 万亩任务,建设 1 个绿美古树乡村和 3 个乡村绿化美化示范点,古树名木保护率达 100%,森林覆盖率达 80.78%,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1.7‰,森林火灾受害率为 0,林业总产值增长率 8%。

(3)项目完成及时性。

本年度共实施了13个省级涉农资金项目,15个县级预算项目已全部完成;6个中央资金项目,已完成5个,1个未完成的是分两年实施项目(森林药食植物立体种植示范推广项目)。

3. 效益性

- (1) 森林覆盖率。
- 2023年, 我局根据省、市林业局的工作部署及任务要求,

一是完成林分优化提升 0.94 万亩、新造林抚育 0.4 万亩、森林抚育提升 1.5 万亩,完成 0.06 万亩新造油茶林和 0.02 万亩油茶低产低效林改造任务。二是积极开展全民爱绿植绿护绿活动;大力推进"青年林"、"亲子林"、"巾帼林"等主题林建设,全年开展义务植树活动 32 场次,义务植树 5 万余株;以实际行动参与植树绿化,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三是是建成了一批森林生态产品;新建了上中坌绿美广东示范点和公益林示范区、上峰山红锥古树公园、大桥五马寨树木园、中草药科普园等一批自然公园和森林景观,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更多享受大自然美好的活动场所。 2023 年林地面积达到274.8 万亩,森林蓄积量达到1390 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达到80.78%,林业生态修复和造林绿化成效显著。

(2) 国家森林城市创建达标率。

我县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县级)21项指标已全部达标,于2023年2月向国家林草局上报了国家森林城市申报验收材料;2023年新增了2个省级森林城镇和1个森林乡村,累计打造了4个省级森林城镇、22个省级以上森林乡村、13个绿美古树公园,数量位居全省前列。

在乡村绿化美化方面。一是完成了丹霞街道上峰山村绿美古树乡村及城口镇东光村、石塘镇伞洞村、沙湾村3个乡村绿化美化示范点建设;改善了农村人居环境,提高村民保护古树和生态环境意识,推动了以古树观赏和乡村文化旅游为主的绿

色产业发展,进一步助力乡村振兴。二是对已建成的 5 个绿美古树乡村后期日常管护工作,达到了树绿花美草绿的综合景观效果。三是完成了省道 S246 线、大岭工业园、阅丹公路等约27.73 公里景观林带绿化项目后期管护工作,确保景观林带生态功能发挥。

通过实施森林城镇、森林乡村、乡村绿化美化建设等,有效提升了我县的绿化覆盖面;同时通过开展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宣传工作,提升公众对我县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的知晓率、支持率和满意度。

(3)森林违法行为发生面积下降率。

一是抓好联动机制,推深做实林长制。建立健全"党建+林长""林长+检察长"、"林长+警长"、林长制"五进"等工作机制,加强部门联动,形成"组织引领、党员示范、群众参与"的强大工作合力,构筑"共建共治共享"的森林资源管理新格局。发布了2023年第1、2号林长令,对县镇村林长履职、落实绿美生态建设任务、绿美示范点创建等工作进行部署要求。印发深入推进绿美仁化生态建设督导考评工作方案,将重点工作任务细化分解至各镇(街);全年县级林长作出指示批示21次,召开林长制工作会议8次,共发布林长制工作简报12期,全县三级林长开展巡林10000多次,推动林长制工作责任落到实处。同时结合义务植树、自然教育森林课堂、辨花识树劳动技能竞赛等活动,开展县级林长制宣传18场次;联合县电视

台拍摄制作了《强化党建引领,助推林业高质量发展》、《县区林长话"绿美"》宣传短视频;组织各镇(街)、各成员单位开展林长制宣传月活动,通过播放宣传标语、悬挂宣传横幅、派发资料、加强林长公示牌建设、开展林长制"五进"活动等多种方式,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式进行宣传,在全县上下营造了浓厚的宣传氛围,进一步提升了林长制工作影响力。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对各镇(街)2022年度落实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的考核结果进行通报。开展了2次林长制工作督导检查,对各镇(街)林长制责任体系更新、林长巡林履职、省市县林长令贯彻落实、林长制宣传及林长制"五进"工作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督促各镇街抓好整改。

二是抓好森林资源管护,确保林区平稳有序。抓好林地林木监管,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通过整合执法队伍力量,出动巡查车次超过300车次,共计超900人次,按要求共办理林业行政案件,做好临时占用、违法占用林地复绿验收工作。做好2023年森林督查图斑核查、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工作,全力保障了重点工作和重点工程项目用林用地需求。加大自然保护地巡查管护力度,扎实开展好自然保护地内林地图斑核查。加大林业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各类涉林违法行为,2023年涉林行政案件较去年明显下降。

(4)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

根据《韶关市林业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度食用林产品质量

安全监测任务的通知》,我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丹霞街道、石塘镇、扶溪镇、闻韶镇、周田镇、大桥镇等地的食用林产品及产地土壤进行了抽样检测工作,完成监测 32 批次,其中: 毛竹笋 9 批次、甜竹笋 13 批次、灵芝 3 批次、石斛 3 批次、竹林土壤 4 批次,合格率达到 100%。通过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抽样检测,及时发现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有效化解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风险。2023 年未发生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5)公益林生态总效益。

2023年,我局积极落实公益林各项工作任务,加大公益林管理力度,提高公益林质量,有效助力乡村振兴。一是加强天然林资源保护,开展天然林管护协议签订工作,积极引导集体或个人遵循自愿原则将经营的天然商品林申请纳入公益林并轨管理。二是做好石塘上中坌公益林示范区项目建设,该示范区是仁化县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示范点,也是 2023 年仁化县八大民生实事之一;获评广东省 2023 年林长绿美园示范点。三是完成 112.17 万亩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发放和管护工作,全年公益林补偿资金支出率达 96.06%,创我县公益林损失性补偿资金发放率新高;弥补了林农因生态保护带来的经济损失,有效提高受益林农收入的同时,也对村、组增加集体经济收入和积极参与生态公益林建设管理,有效促进森林面积和森林蓄积"双增长",确保了"生态受保护,林农得实惠"。2023

年全年公益林区域未发生森林火灾,森林未受到病虫害侵害,未出现乱砍滥伐事件,林区生产生活正常有序。

(6)森林资源防灾减灾成效。

在森林防火工作方面。一是开展森林防火集中宣传活动 97次,发放宣传资料11.5万余份、宣传品6万余份、营造了 浓厚的宣传氛围,不断提高群众森林防火意识。二是加强火源 管控,指导各镇(街)设立森林防火临时检查站74个,春分、 清明重点时段增设36个,严控火源入山;完善了包村、包组、 包山头制度,把火源管控责任落实到村、到户、到人。三是抓 好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重要道路两旁、重点区域隐患清理, 及时消除了森林火灾潜在风险,确保2023年未发生森林火灾。 四是完善森林防火综合阻隔系统建设,做好2021年新建的921 亩生物防火林带新种苗木抚育管护。五是落实政策性森林保险 保费补贴政策,引导林农投保森林保险,提高林农投保积极性, 扩大森林保险覆盖面,2023年完成森林保险投保面积194.92 万亩, 其中: 生态林投保面积 112.17 万亩, 投保率达到 100%; 商品林参保面积82.75万亩,投保率56.27%。为全县森林安 全提供风险保障,降低林农因灾损失,在促进林民增收、助推 乡村振兴上发挥了重要作用,保障了全县林业生产经营者的经 济利益。

在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方面。一是完成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 2.107 万亩(其中: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治面积 0.8054

万亩,在城口镇完成飞机防治松材线虫病媒介松墨天牛1万亩, 人工地面喷药防治 0.175 万亩,林地红火蚁防治面积 0.027 万亩次);巩固七个绿美古树乡村、城南森林公园和省道 246 线部分路段白蚁防治;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达到 100%。二是完成了 2023 年松材线虫病秋季专项普查和林地红火蚁、毛竹枯梢病、桉树焦枯病、湿地松粉蚧、松突圆蚧、萧氏松茎象、马尾松毛虫、环斜纹枯叶蛾、华竹毒蛾等 10 多种我县常见的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调查,测报准确率达到 100%。 2023 年全县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1.7%,有效遏制了松材线虫病扩散蔓延,保护我县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促进林业的健康发展; 2023 年未发生重大林业有害生物成灾事件。

(7) 林业产业总产值。

以获得省级竹产业特色发展基地和林业综合改革试点县为契机,重点抓好竹子、油茶、中草药的种植和发展。一是加强与浙江农林大学合作,完成了我县竹产业发展规划初稿;二是支持鸿伟、奥达2家企业技术革新,发挥国家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三是开展了竹笋争霸劳动大赛,以奖代补鼓励竹农加强竹林抚育;四是扶持绿美广东示范点3000多亩甜竹笋基地建设,助力农民增收;五是积极开展招商引资活动,新引进23个项目,合同投资额超10亿元。全年完成林下经济作物种植面积2000多亩,积极培育林业经营主体,落实3个市级森林康养基地复核工作,完成1家龙头企业申报材料上报。全年

林业总产值 32.79 亿元, 较上年增长 8%。

(三) 自评结论。

我局 2023 年度的工作紧密结合本部门职能,以上级、县委县政府下达的工作任务开展各项工作,完成了年度各项工作任务,有效提高了森林覆盖率及绿化覆盖面,有效保障森林资源安全,促进林业产业发展。自评结果为优。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一) 存在问题

- 1. 预算编制准确性不足, 年初预算与决算数据仍有偏差, 个别项目预算与实际支出有较大差异。
- 2. 年初绩效目标的设置不够明确、绩效指标设置还不够完整。

(二)改进意见

- 1. 编细编实编准年度预算, 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 提高预算的规划性及前瞻性; 提高预算执行率, 促进财政资金及时发挥效应。
- 2. 合理设置绩效目标,提升绩效管理水平。加强绩效评价学习,充分调动各股室相互配合,结合部门职责、工作任务,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根据绩效目标设置明确及可具操作性绩效指标;加强对绩效目标及指标的跟踪管理;进一步提升绩效管理水平。